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国际教育学院中俄合作办学项目服务
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SZG2024-160

招标人：新疆农业大学

联系人：王莹

电话：15719981995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奕霏

联系电话：15099331657

日期：2024 年11月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XJSZG2024-160
2	项目名称	新疆农业大学国际教育学院中俄合作办学项目服务费采购项目
3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新疆农业大学 采购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八一街道农大东路311号 联系人：王莹 联系电话：15719981995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企业大厦3楼 项目联系人：邱奕霏 联系电话：15099331657 联系邮箱：346596835@qq.com
4	采购内容	中俄合作办学项目服务费采购项目
5	预算金额	830000元/年
6	投标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标书售价	人民币 500 元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6:00（北京时间）
11	开标地点	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的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各投标人须提前加入腾讯会议室，会议号：149-396-324，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按时参加会议。 各投标人将纸质版投标文件（签字盖章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扫描成一个PDF文件或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转换为PDF文件（签字盖章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文件命名：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发送至346596835@qq.com邮箱（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投标将被拒绝）。
12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13	服务期限	3年
14	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金额：¥：15000 元

		二、保证金缴纳方式： 供应商应于2024年11月15日16：00时（北京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以非现金形式的网银或电汇或电子保函等方式，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行 号：105881000575 银行账号：65050161604100001075 注：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转账形式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 投标文件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 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 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 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 标注连续页码。

17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100%。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1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 的全部费用。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账号：同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备注	1、单一来源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 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 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 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 (3)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5)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5.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

6.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 6.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6.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6.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6.4 “投标人”是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6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6.7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6.8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6.9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6.10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7. 投标费用

7.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说明

8.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如下：

投标邀请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8.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9.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9.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9.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0.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价格表

4.1.2 资格响应文件：

★(1)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1.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商务条款偏离表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5)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6)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7)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2 投标文件的编制

4.2.1 投标文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格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投标人必须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6.3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6.4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6 投标报价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7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8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相关配套服务、保障和满足项目实施的费用；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服务相关费用、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7.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人应当以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须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前，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中标人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3.2 投标截止时间以邮件递交的时间为准，逾期未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三名以上人员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1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腾讯会议，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 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 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 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7. 资格审查

17.1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 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评标环节。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7.1.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 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7.1.2 对投标人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 度	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 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			

		月新成立公司不 需提供）；			
3	缴纳税收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 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 相应证明材料；			
4	缴 纳 社 会 保 障 资 金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 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履 行 合 同 所 必 需 的 设 备 和 能 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 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	提 供 无 重 大 违 法 记 录 声 明 书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17.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 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评 标

18. 评标依据

18.1 评标的依据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9. 评标程序

19.1 评标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1 评标委员会按照递交投标文件应就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市场价格等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经过商务谈判一时不能达成谈判目标时，应暂停谈判，评标委员会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谈判。必要时，进行多轮谈判。

19.2 投标企业需进行多轮报价。

19.3 评标委员会经过谈判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与供应商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4 评标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19.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19.6 谈判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7 对投标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凭证。				
5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6	投标报价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7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期限；				
8	文件和法律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1. 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第七章 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成交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 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26.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6.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7 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28 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发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邮箱以进行备案留存。

30. 保密和披露

30.1 投标人自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 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 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0.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 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 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 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商务技术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联邦预算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太平洋国立大学（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依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创办，现任校长谢尔盖·尼古拉耶维奇·伊万琴科依法行使职权，以下简称太平洋大学、高等教育学校“新疆农业大学（中国新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创办，现任校长蒋平安依法行使职权，以下简称新农大，和北京普瑞智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创办，总经理王涛依法行使职权，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有效实现由中国教育部批准的从2014年八月开始实行的培养交通运输方向（物流工程专业）学士项目的健康顺利的发展，经协商一致同意特邀位于中国境内的公司作为联系代表全面负责项目开展期间整体协调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太平洋大学和新农大一致认定邀请公司从事实施此合作办学项目期间以下工作的必要性。

2. 公司的主要职责：

2. 1. 负责向新农大和太平洋大学提供两校教育活动、教学优势和培养方向的基本情况。

2. 2. 负责翻译所有双方大学及上报中国教育部及相关管理部门所需要的各项材料。

2. 3. 参与双方大学就合作办学事宜的各环节的谈判讨论。

2. 4. 负责督促太平洋大学按照中国教育部要求按时提交所有书面材料。

2. 5. 负责协调两校联合教学大纲的制定、修改及完善。

2. 6. 负责组织安排两校高层领导、管理层之间的定期会晤（在中国或者在俄罗斯境内）。

2. 7. 负责协调一方的教师到对方学校工作、学习或考察等事务的安排。

2. 8. 负责双方合作协议各项条款的落实，联络协调双方学校在合作项目实施进程中的各项问题。

3. 新农大每年根据实际在校学生的具体数量向公司支付项目管理协调有关费用。支付

标准：每名学生缴纳学费的10%。

4. 新农大支付给公司项目管理协调费用的时间为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后的第二个月，并此管理费仅限于学生前三年在新农大学习期间缴纳。

5. 此附件是两校有关联合培养交通运输方向（物流工程专业）项目合作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本项目预算为83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包含完成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实施、运输、保险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2、实施或服务期限：3 年。

3、质量标准：合格

4、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全价款。

6、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7、售后服务**

7.1 合同期限：如合作期满后双方继续合作，则双方可在合同基础上协商确定下一步合作事宜。如一方不愿继续合作，应于合作期满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确保当期在校学生完成相应学习，确保学生利益不受损失。在未获得一方的书面许可下，另一方不能出让或更新项目的运营权限和利益给任何第三方。

7.2 合同终止时学生的安排 如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合作双方一致或单方面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已招收学生按原计划完成学业，并按规定颁发相关证书。此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时仍然有效。

8、其他要求：

为保障中俄合作办学项目平稳运行，投标人需提供俄罗斯国立太平洋大学和托木斯克国立建筑大学的授权函。

注：上述商务要求中加*项目为重要商务要求，投标承诺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新疆农业大学国际教育学院中俄合作办学项目服务费采购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 方：新疆农业大学

乙 方：_____（供应商名称）

甲方：新疆农业大学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表 签字(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表 签字(签章)
: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最终与以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1-1）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新疆农业大学国际教育学院中俄合作办学项目服务费采购项目	小写：¥ 83元/年
	大写：捌拾叁万元整元/年
服务期限	3 年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二) 资格响应文件

1、资格文件组成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 公司不需提供）

三、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 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 供说明材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注：1.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 目录中——列明并对应。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三)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

新疆农业大学国际教育学院中俄合作办学项目服务费采购
项目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附件 3-1）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附件 3-2-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附件 3-2-2）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附件 3-2-3）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电汇凭证或收据等）复印件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3）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3-4）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 3-5）

七、近三年经营业绩表（附件 3-6）

八、质量保证承诺书

九、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十、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资料（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 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3-1 投标函

致：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九十日内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 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供货服务。

3. 已详细审阅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 的所有条款。

4.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 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 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完全满足和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 件中明确说明。

7.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3-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签章：[投标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 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XJSZG2024-160）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公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2-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 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 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 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 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3-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条目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附件 3-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附件 3-6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3-7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需求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_____ 年

月 日

八、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自拟）

九、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一、技术方案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作出详细描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制定相应的技术方案。
- 2、_____
- 3、_____
- 4、供应商须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服务计划及承诺

- 1、供应商应针对采购人具体情况提出特色服务方式。
- 2、方案中应详细列出服务内容、相关承诺及费用等。
- 3、供应商须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资料（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